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项目名称：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王淮军

联 系 人：王淮军

电 话：13589162980

邮 编：262735

地 址：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于海

地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2 楼 B 座

电话：0537-5667083

传真：0537-5667083

邮编：272100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6.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目 录

前 言.....	1
一、总 论.....	2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2
1.2 验收依据.....	3
1.3 验收对象.....	4
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卫生防护距离与项目周围情况.....	6
2.3 项目工程概况.....	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2.6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2.6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5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6
2.8 变更情况.....	17
三、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8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8
3.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四、验收监测调查.....	20
4.1 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20
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查.....	20
五、验收监测内容.....	21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1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4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27
6.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27
6.2 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27

6.3 罐区围堰、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27
6.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27
七、环境管理调查.....	31
7.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31
7.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31
7.3 环保投资核查.....	31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九、结论与建议.....	33
9.1 工程基本情况.....	33
9.2 环保执行情况.....	33
9.3 验收结论.....	33
9.4 验收建议.....	35
9.5 验收监测总结论.....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意见

附件 3 验收期间日产量表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5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企业雨水管网流向示意图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企业设备照片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2 处罚单据

附件 13 防渗证明

前 言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2 丙纶非织布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30 m^2 ，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2 丙纶非织布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9 月 20 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就建设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寿环罚字[2017]239 号，见附件 10），罚款 40000 元。建设单位已缴纳足额罚款（缴纳收据见附件 11）

该项目未批先建。2017 年 8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评批复（寿环审表字【2017】300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年03月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生产2000万 m^2 丙纶非织布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02月25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3月5日至3月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年03月28日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万 m^2 丙纶非织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一、总 论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1.1.1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²丙纶非织布项目。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核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

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1.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6 月；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1996 年 12 月实施，2001 年 12 月修正；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 年 7 月；

1.2.3 技术文件依据

(1)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表字【2017】300 号）。

1.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的对象是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包括生产规模、环保设施核查、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分布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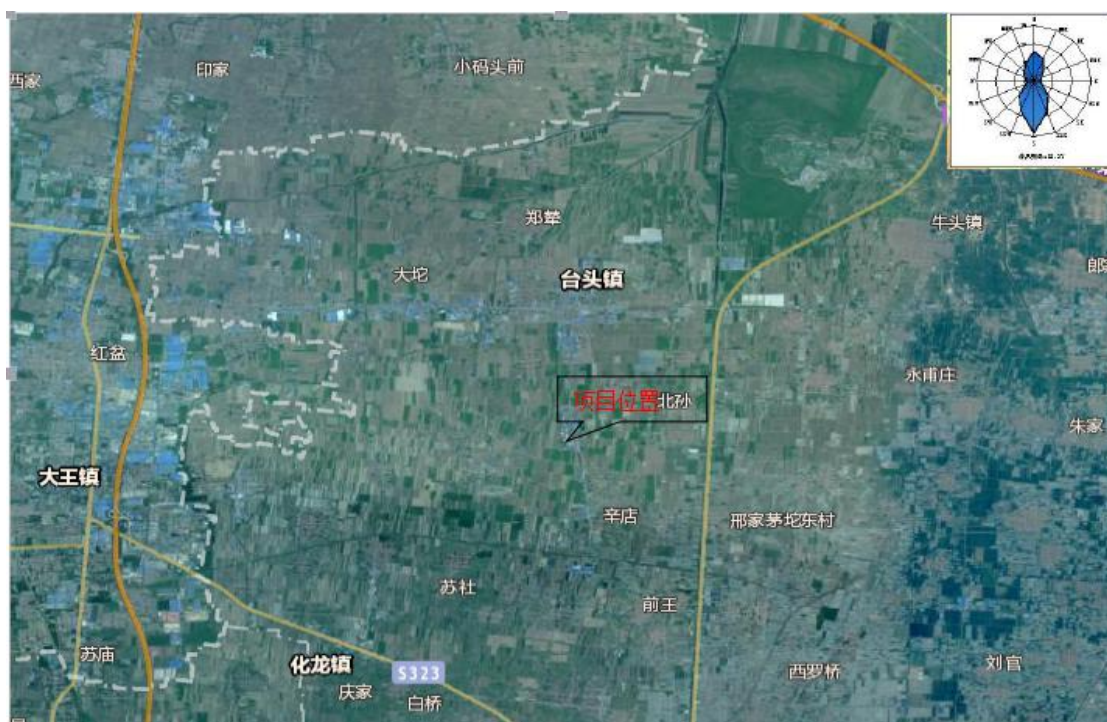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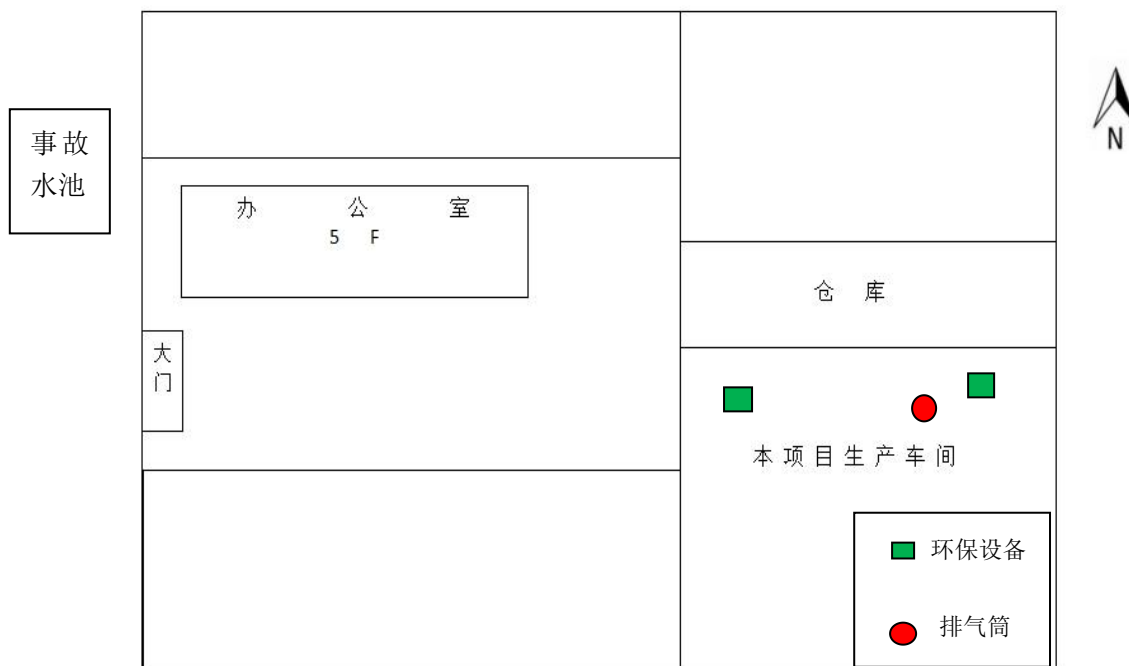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分布图 比例尺——: 1:10000

2.2 卫生防护距离与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居住等敏感建筑物，项目周围情况见表 2-1 及图 2-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
前赵埠	东北	161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北孙	东北	1950		
南兵村	东北	1765		
信老村	东南	914		
三合村	东南	1495		
辛店村	东南	1806		
北柴东村	西	1300		

北柴西村	西	1850		
------	---	------	--	--



图 2-3 项目周围情况分布图



图 2-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比例尺[]： 1:35000

2.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730m²，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

投 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

所属行业：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该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工人 8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250 天。

2.4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内 容	占地面积 (m ²)	备 注	实际建成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0	安装两条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 ² 丙纶非织布的生产能力	安装两条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 ² 丙纶非织布的生产能力
		仓库	435	存放原料及成品	存放原料及成品
		附属设施	276	办公用房等	办公用房
2	公用工程	供水	/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公司
		排水	/	收集池	一致，建设完成
		供电	/	寿光市化龙镇供电所供给	寿光市化龙镇供电所供给
3	环保工程	通风、排风系统	/		
		降噪措施	/		
		除气设备	/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15 米高排气筒

		收集池	/		
合计			1231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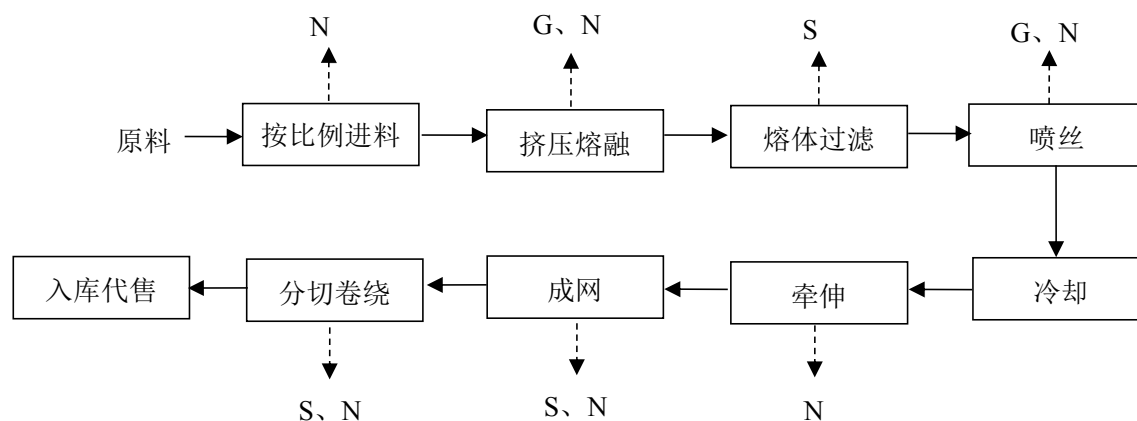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挤出机	JWM150/30	2 台	同环评
2	回料挤出机	JWM105/15c	2 台	同环评
3	计量泵	HRA1×300cc/s	2 台	同环评
4	降目装置	/	2 台	同环评
5	纺丝箱	/	2 套	同环评
6	单体抽吸装置	9-19 型	2 套	同环评
7	自动吸料机	FSQ-800	2 套	同环评
8	侧风风箱	/	2 个	同环评
9	喷丝板	PRE580-0.45X1.35	58 个	同环评
10	成网机	/	2 套	同环评
11	轧机	450-2950	2 台	同环评
12	收卷机	/	2 台	同环评
13	分切机	/	2 台	同环评
14	冷冻机	/	2 台	同环评
15	导热油炉	/	2 台	同环评
16	牵伸风机	/	2 台	同环评
17	网下吸风风机	/	2 台	同环评
18	超声波清洗机	CGT-3500	2 台	同环评
19	行吊	1t	2 台	同环评
20	空压机	W-0.9/8	2 套	同环评
21	电控柜	/	2 套	同环评
22	储料仓	/	2 个	同环评
23	叉车	3t	1 台	同环评
合计			101 台（套）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主要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原料（非再生原料）人工投入进料筒，按比例混合吸入进料桶并吸入挤出机进行挤压熔融，本项目原辅料用电加热导热油进而使原辅料熔融，熔融温度大约控制在 150℃ 左右（低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将加热的原辅料加热至黏流态的熔体，之后进行过滤，去除熔体中的杂质，进而保护系统，再将高温熔体变为熔体细流，进入喷丝箱进行喷丝，将半成品喷丝绕过装有冷却水的圆辊进行冷却降温，使其成为性能稳定的纤维，冷却完成后进行牵伸，经过牵伸工序可以增加纤维内的分子排列取向性及结晶度，改善纤维的机械物理性能，将杂乱的纤维铺放开，成为一张均匀、连续的纤维网，将散乱的纤维网固结、定形，最后通过分切，卷绕成产品，入库待售。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原辅材料加热熔融过程为电加热导热油，因此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导热油以及生活垃圾。

2.6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2.6.1 废气产生及治理

从生产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原料挤出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出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环保设备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扇引至室外。

该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4，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2-6.1 和图 2-6.2。

表 2-4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去向	处理方式	去向
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氧催化一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环保设备处	有组织排放

		体机环保设备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图 2-6.1 环保设备图片



图 2-6.2 排气筒图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40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在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地面径流水仅考虑初期雨水，由于初期雨水未与物料接触，为清洁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经雨水口汇集后外排。

表 2-5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污水	96	在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	96	在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

			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厂。
--	--	--	-----------	--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

4、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袋、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废液压油及废齿轮油。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机械齿轮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挤压螺杆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8-08。更换时用原包装桶进行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去向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8	外售	8.8	外售
2	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3.0		3.0	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0.8t/3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	未更换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
5	废齿轮油		0.025			

6	废液压油		0.05			处理
---	------	--	------	--	--	----

2.6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2.6.1 废气产生及治理

从生产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原料挤出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出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环保设备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扇引至室外。

同时对厂区内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并规划防风绿化带，提高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2.6.2 废水产生及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2.6.3 固废产生及治理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袋、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废液压油及废齿轮油。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机械齿轮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挤压螺杆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8-08。更换时用原包装桶进行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

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4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2.7.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本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	2200t/a	非再生材料

2.7.2 供排水分析及水量平衡

1、给水

(1) 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全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用水量为 120m³/a。

(2) 冷却用水

水循环冷却工序补充水量按照 0.5m³/d 计，则该工序年补水量为 125m³。

(3) 其他未预见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100m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绿化用水量约为 10m³/a，全部消耗或下渗。

2、厂区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经雨水口汇集后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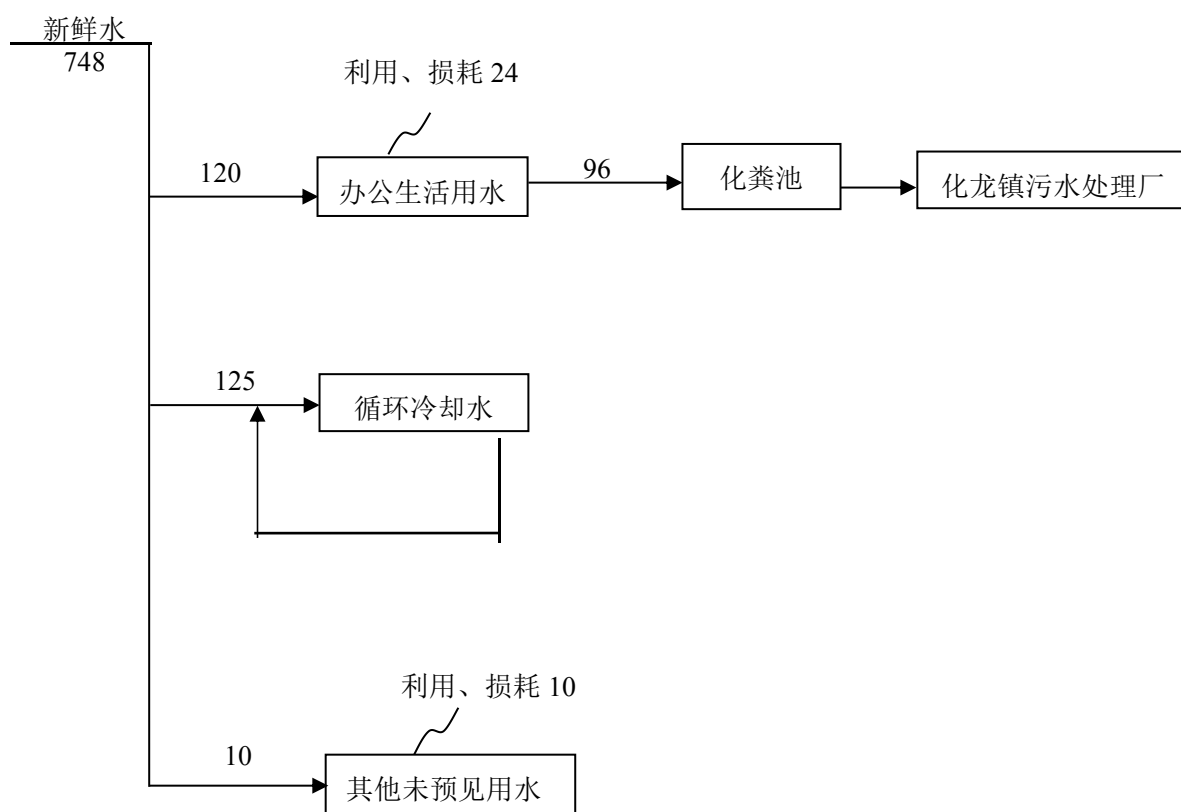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2.8 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利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非重大变更。

三、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3.2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见附件。

四、验收监测调查

4.1 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包括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和厂界噪声监测。

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查

监测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本项目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一年生产 250 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表（单位：万 m²/d）

时间	产品	实际生产总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3.5	丙纶非织布	6.8	8.0	85.0
3.6	丙纶非织布	6.5	8.0	81.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可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废气监测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

5.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根据项目及厂界情况，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等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监测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气象参数	

2、监测方法

表 5-2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3、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评级标准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评级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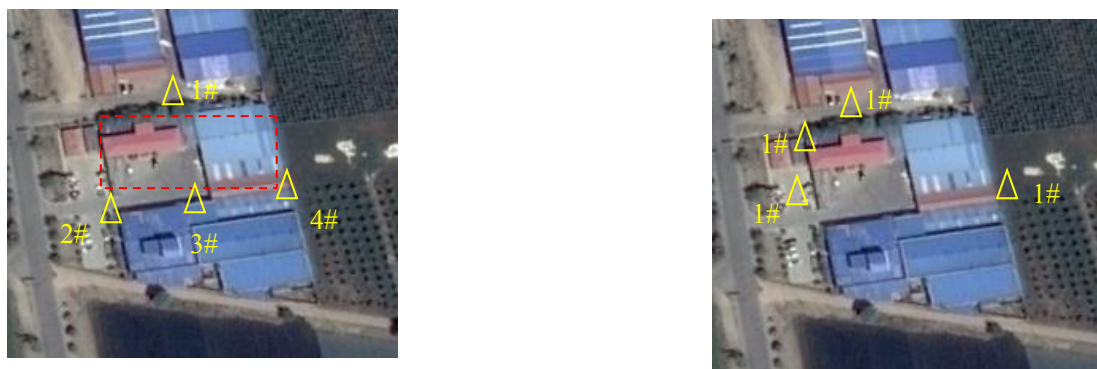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根据项目及厂界情况，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等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烟气量、烟温、排气筒内径、高度等	每天3次，连续2天

2、监测方法

表 5-5 有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3、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评级标准见表 5-6。

表 5-6 有组织废气评级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1.3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5.1.4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7 气象监测记录

采样日期：2018.3.5-3.6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3.5 09:00	N	2.8	4.5	102.5	1	3
2018.3.5 11:00	N	2.9	5.3	102.6	3	4
2018.3.5 13:00	N	2.7	5.8	102.7	2	3
2018.3.5 15:00	N	2.6	5.6	102.8	3	4
2018.3.6 09:00	SE	2.6	5.4	102.6	2	3
2018.3.6 11:00	SE	2.5	6.8	102.7	3	4
2018.3.6 13:00	SE	2.7	7.6	102.8	3	4
2018.3.6 15:00	SE	2.6	7.4	102.9	2	4

表 5-8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3.5-3.6							
采样时间		3.5 9:00	3.5 11:00	3.5 13:00	3.5 15:00	3.6 9:00	3.6 11:00	3.6 13:00	3.6 15:00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0.70	0.74	0.62	0.62	0.65	0.73	0.59	0.74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1.01	1.19	1.18	1.23	0.91	1.12	1.13	1.0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1.26	1.37	1.25	1.33	1.24	1.28	1.17	1.27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1.53	1.47	1.55	1.48	1.43	1.34	1.47	1.50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5mg/m³，现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的监控限值要求。

表 5-9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烟道直径（m）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0.40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3.5			2018.3.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4.0	14.4	14.7	15.0	15.3	15.5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7311	7234	7112	7284	7114	718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³干）	3.50	3.82	3.44	3.46	3.60	4.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6	0.0276	0.0245	0.0252	0.0256	0.0297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14mg/m³，现场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2.1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及厂内噪声源分布，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点图见图 5-2。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 A）。



图 5-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5.3.2 噪声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表 5-10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dB（A）	93.8	93.8	/	合格

5.3.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如表 5-11。

表 5-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dB（A）	60	GB12348—2008 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夜间噪声	dB（A）	50	

5.2.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Z-YQ238、FYF-1 风速风向仪 GZ-YQ236
---------	--

测量时间	2018.3.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N	2.8		N	2.7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 要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测点距声源 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dB(A)）
1#、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4.7
1#、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2
2#、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6.5
2#、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7.4
3#、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7.5
3#、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7
4#、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4.3
4#、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6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夜间噪声在在 47.4-48.6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夜间不超过 50dB(A)的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在 54.3-57.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昼间不超过 60dB(A)的标准要求。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6.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不存在液体灌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为防止事故状态的消防废水对环境产生污染，公司建设了事故水池，根据本项目应急预案计算得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要求企业建设不小于 54m³ 事故水池。将消防废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应急事故水池人工平整场地，机械挖土，强夯后底打 3:7 灰土，四周及底用 50# 砂浆砌 25# 砖墙，用纯水泥砂浆抹光，上顶盖楼板后用 50# 砂浆填缝，用纯水泥砂浆抹光。

6.2 规范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及废齿轮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及废齿轮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故公司需设置危废暂存所。

6.3 罐区围堰、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检查

本项目无罐区，无需建设围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建设了应急切换装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水池。企业雨水管网流向示意图见附件。

6.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项目生产装置区、雨水管网、应急事故水池的建设均采用了抗渗措施。



图 6-1 应急事故池



图 6-2 应急切换装置



图 6-3 危废暂存库

七、环境管理调查

7.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该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排放和控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及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

7.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制定了《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配置表见表 7-1，公司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教育，并组织应急演练。

表 7-1 应急救援物资配置表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状态
干粉灭火器	\	个	16	正常

7.3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

表 7-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排气筒	4.4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固废	固废	定点收集，分类处理	0.6
噪声	机器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固、厂房隔声。 墙面采用吸声材料。	2.6
合计			8.6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网；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网；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2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齿轮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齿轮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的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已落实

九、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基本情况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2 丙纶非织布项目”由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位于寿光市化龙镇。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仓库、配套设施等总占地面积共计 1730m^2 。项目安装 2 条丙纶非织造布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0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2 丙纶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2017 年 9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评批复（寿环审表字【2017】300 号）。

9.2 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9.3 验收结论

9.3.1 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9.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现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监控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14\text{mg}/\text{m}^3$ ，现场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9.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夜间噪声在在 47.4-48.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夜间不超过 50dB(A)的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在 54.3-57.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昼间不超过 60dB(A)的标准要求。

9.3.4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袋、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废液压油及废齿轮油。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导热油炉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机械齿轮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4-08；挤压螺杆更换的废油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18-08。更换时用原包装桶进行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3.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83-2018-306L。

9.3.6 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核实，100m 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9.3.8 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了环保科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9.4 验收建议

- (1)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 (2) 进一步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 (3) 进一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及水平。

9.5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附件 1：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7】300 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335m²，其中初加工车间 1 座 520m²、仓库 1 座 435m²、配套附属用房 276m²；项目购置挤出机、收卷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101 台（套），安装生产性 2 条；原材料：聚丙烯（不得涉及再生塑料等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原料-进料-挤压熔融-熔体过滤-喷丝-冷却-牵伸-成网-分切卷绕-入库待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齿轮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地理位置在山东寿光市化龙镇彭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占地面积为 1730m²，项目安装 2 条丙纶非织造布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0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中第二十项纺织第 9 条“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寿光市化龙镇彭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3）鲁环发[2007]1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的要求。

（4）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寿光市化龙镇，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此外，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寿光市 2016.6.20~2016.6.26 共计 7 天的例行监测资料数据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24 小时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该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水标准。该区域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环保设备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为有组织排放形式，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 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位于化龙镇，现阶段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在厂区内收集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收集池、固废暂存地。收集池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固废暂存地要做好防雨、防渗。因此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原料的废包装物、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处理；导热油、废齿轮油、液压油均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废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向外界环境排放，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为减轻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该项目主要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设置隔声棉和吸声顶等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锅炉，没有燃烧废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NH₃-N。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在收集池收集后用罐车运往化龙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不另占区域 COD、NH₃-N 总量。

7、环境风险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导热油炉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风险。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于厂区收集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附件 3：工况证明

车间产品日产量明细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数量
2018.03.05	丙纶非织布		万 m ²	6.8
2018.03.06	丙纶非织布		万 m ²	6.5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4：应急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86118069B
法定代表人	王淮军	联系电话	13589162980
联系人	王淮军	联系电话	13589162980
传 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38'3.47"E、中心纬度坐标 37°0'50.97"N		
预案名称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18年06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淮军	报送时间	2018.06.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7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7月2日		
备案编号	370783-2018-306L		
报送单位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树军印	经办人	王淮军印

附件 5：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
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
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
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
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
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
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
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
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
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
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
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
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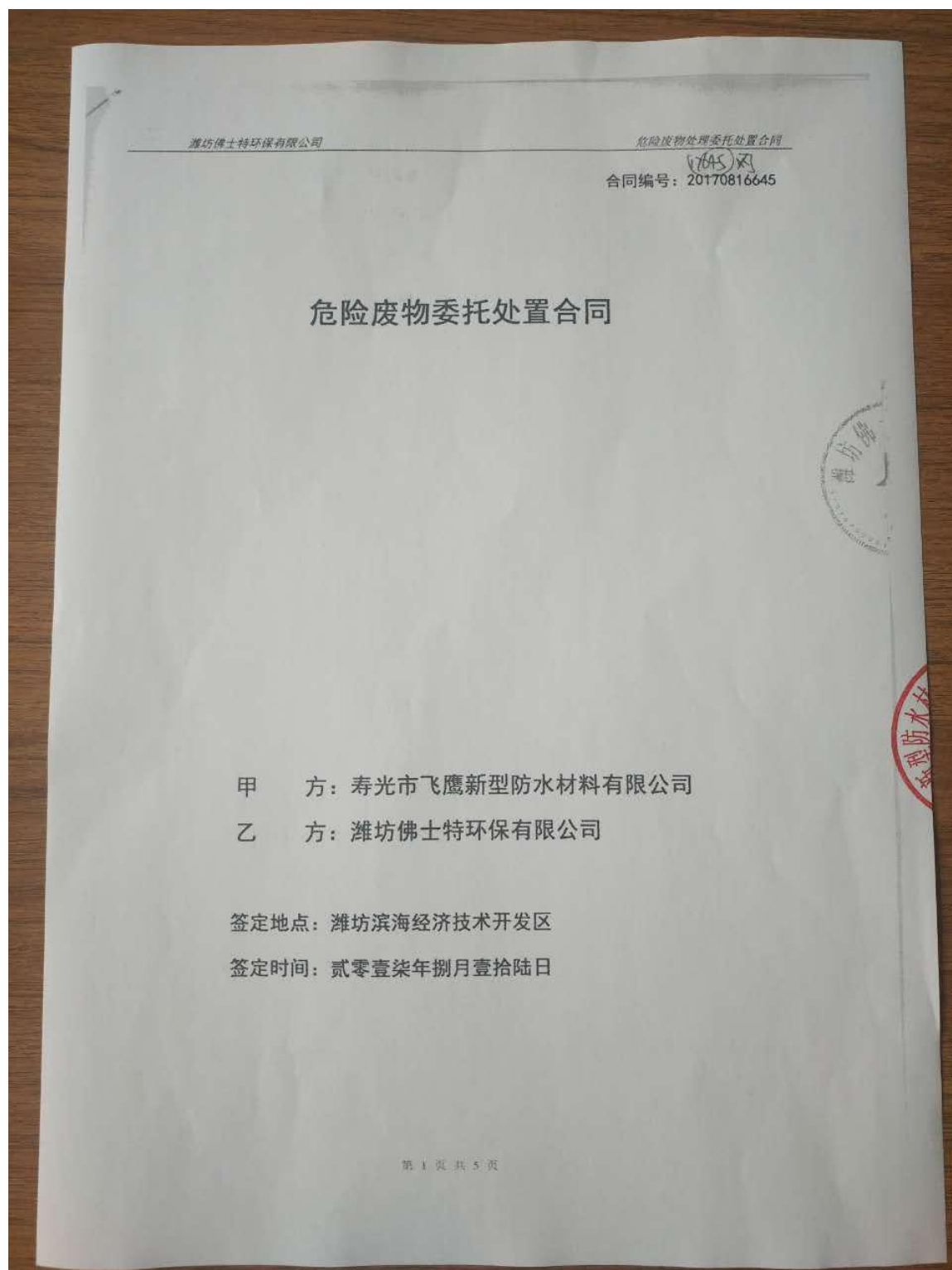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号：1607001719201086354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本合同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密封)	备注
废导热油	HW08	液态	化验另行 定价	以实际过 磅为准	吨桶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 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元/吨/公里，10吨起 运（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 属，另 如特殊原因个人付 款需注明使用单位如若未 注明 公司不接收处理）
废齿轮油	HW08	液态			吨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液态			吨桶装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处置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

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本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5000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柒年捌月壹拾陆日至贰零壹捌年捌月壹拾伍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代理人：

代理人：

地

址：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6-8662496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18264668018

邮

箱：

邮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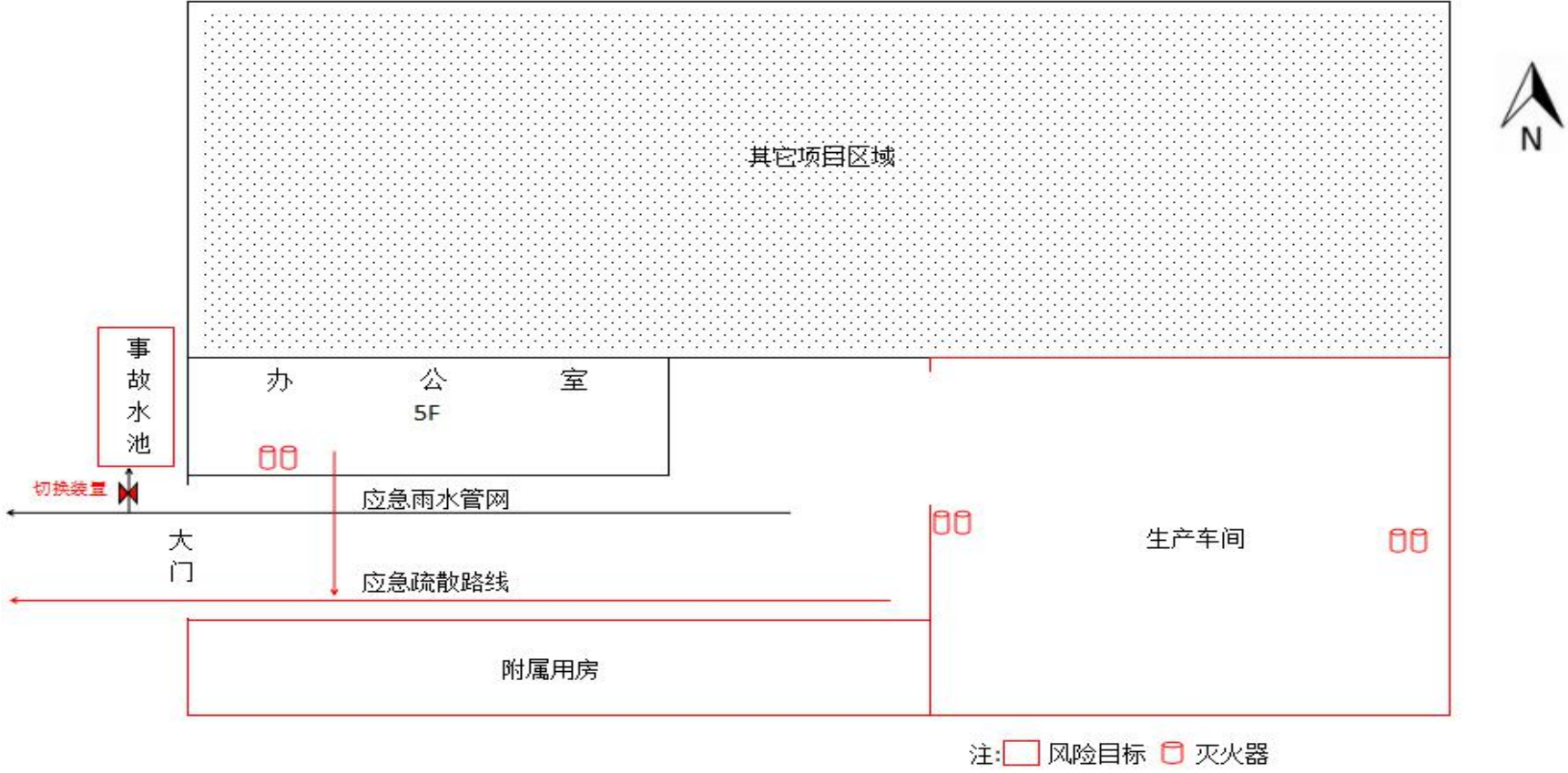
feiyingfangshui@126.com

18264668018@163.com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 3506 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签订时间：贰零壹柒年捌月壹拾陆日

附件 7：企业雨水管网流向示意图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GZ18038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布项目

委托单位: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8038

委托单位	名称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淮军					
	地址	寿光市化龙镇丰台路中段信老村西		电话	13589162980					
受检地址	项目厂址及周边区域			邮编	26270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气袋、注射器, 保存完好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方法规范				采样人员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苏浩东、李旭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检测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李翠燕	GC-5800 气相色谱仪 GZ-YQ17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李翠燕	GC-5800 气相色谱仪 GZ-YQ17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李旭阳等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Z-YQ238					
编制: <u>尹纪云</u> 审核: <u>马翠平</u>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u>李旭阳</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u>2018.3.21</u>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8038

采样日期: 2018.3.5-3.6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3.5 09:00	N	2.8	4.5	102.5	1	3
2018.3.5 11:00	N	2.9	5.3	102.6	3	4
2018.3.5 13:00	N	2.7	5.8	102.7	2	3
2018.3.5 15:00	N	2.6	5.6	102.8	3	4
2018.3.6 09:00	SE	2.6	5.4	102.6	2	3
2018.3.6 11:00	SE	2.5	6.8	102.7	3	4
2018.3.6 13:00	SE	2.7	7.6	102.8	3	4
2018.3.6 15:00	SE	2.6	7.4	102.9	2	4
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2018.3.5)						
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2018.3.6)						
备注	/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8038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3.5-3.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3.5 9:00	3.5 11:00	3.5 13:00	3.5 15:00	3.6 9:00	3.6 11:00	3.6 13:00	3.6 15: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0.70	0.74	0.62	0.62	0.65	0.73	0.59	0.74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1.01	1.19	1.18	1.23	0.91	1.12	1.13	1.0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1.26	1.37	1.25	1.33	1.24	1.28	1.17	1.27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1.53	1.47	1.55	1.48	1.43	1.34	1.47	1.50
以下空白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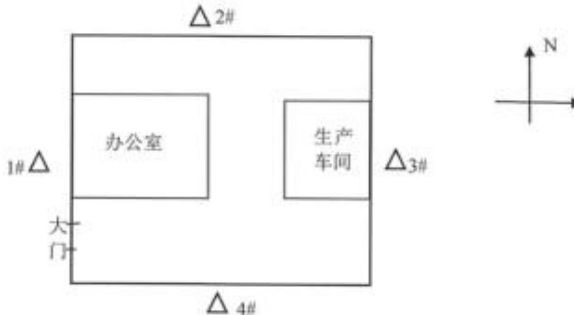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GZ18038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烟道直径（m）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15			0.40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3.5			2018.3.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4.0	14.4	14.7	15.0	15.3	15.5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7311	7234	7112	7284	7114	718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³干）	3.50	3.82	3.44	3.46	3.60	4.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6	0.0276	0.0245	0.0252	0.0256	0.0297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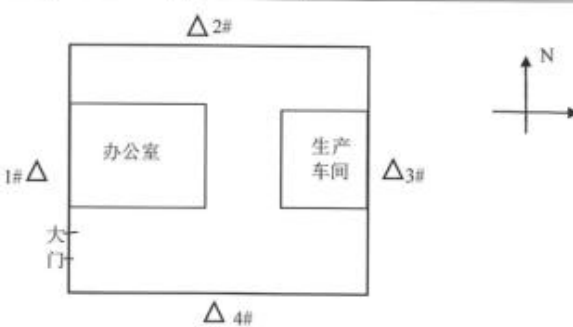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18038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Z-YQ238、FYF-1 风速风向仪 GZ-YQ236			
测量时间	2018.3.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N	2.8	N	2.7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 要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测点距声源 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dB(A)）
1#、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4.7
1#、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2
2#、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6.5
2#、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7.4
3#、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7.5
3#、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7
4#、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4.3
4#、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6
噪声简易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18038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Z-YQ238、FYF-1 风速风向仪 GZ-YQ236		
测量时间		2018.3.6		
检测时气象参数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SE	2.6		SE	2.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 要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测点距声源 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3.9
1#、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3
2#、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4.5
2#、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0
3#、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6.6
3#、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8.8
4#、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	56.7
4#、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	47.7
噪声简易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附件 9：企业生产设备图



填表单位（盖章）：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控制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9	0.00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1：行政处罚决定书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寿环罚字（2017）239 号

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6118069B

法定代表人：王淮军

地址：寿光市化龙镇

2017 年 8 月 20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万 m² 丙纶非织造布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寿环罚告字（2017）239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寿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代收银行：寿光市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寿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2：处罚票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寿光市飞鹰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70783 No.A 101050206201

执收单位编码：046 2017 年 09 月 27 日 校验码：874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783_00013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寿光市环保局 复核人： 经办人：许景然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13：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应急事故水池净尺长 8 米，宽 4 米，深 2 米，人工平整场地，机械挖土，强夯后底打 20cm 厚 3: 7 灰土，四周及底用 50#砂浆砌 25#砖墙，用纯水泥砂浆抹光，上顶盖楼板后用 50#砂浆填缝，用纯水泥砂浆抹光。

应急事故水池强夯后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50kp/m^2 。池子均采取了抗渗混凝土，标号为 S6，渗透系数 ≤ 8 的负十次方 cm/s

厂区装置区、雨污水收集系统及存贮系统等均采用砖混结构。

施工方

鞠新梅

